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林駿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政寧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5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於原裁定之抗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出載有原裁定案號之民事異議之訴狀，其內雖未明確表示不服原裁定之意旨，然經原法院書記官以電話詢問後，抗告人已表明上開書狀係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且已補繳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2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仍應依抗告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開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甚明。查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18640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本案訴訟），惟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543號裁定（下稱補費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8,23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而補費裁定已於115年

01 5月21日送達抗告人，迄至原法院於115年6月9日以原裁定駁
02 回本案訴訟時，抗告人均未補繳，亦未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
03 或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有補費裁定、原法院送達證書、收文
04 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05 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可稽（見原法院卷47至49、
06 55至65頁）。故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而以原裁定駁
07 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違誤。

08 三、復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
09 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
10 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定有明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案
11 訴訟，已於115年6月9日公告，有原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
12 及民事裁判主文告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67、69頁）。則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規定，原裁定已於同日發生效力。
14 抗告人雖曾於115年7月3日另就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見
15 本院卷21頁），惟此係於同年6月9日原裁定發生效力後所
16 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不生補正之
17 效力。

1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19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0 抗告。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4 法官 莊宇馨

25 法官 吳國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抗告人得再抗告。

2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3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1

書記官 陳緯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